**金門縣111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3條及第25條。

1. 目的：
2. 推動本縣防颱、防震、地震避難演練防災教育與宣導，建立本縣各單位及民眾正確防震觀念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以達到全民地震防災之目的。
3. 本縣四面環海，海上及水上休閒活動頻繁，為提昇民眾防溺觀念，減少災害，特辦理防溺宣導。
4. 辦理社區防災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防災宣導、各單位網站宣導防災資訊等。
5. 結合各項演習現場辦理民眾防災宣導，辦理社區、鄰里及其他防災活動宣導，提醒民眾防颱、防震觀念，例如防災日活動宣導，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或家戶訪視宣導等。
6. **主辦單位：金門縣消防局**
7. **協辦單位：本縣各相關機關、單位、場所**
8. **系列活動時間地點：**

|  |
| --- |
| **金門縣111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
| 項次 | 活動名稱 | 辦理期程 | 地點 |
| 1 | 賣場設置防災用品專區 | 111年6月1-30日111年9月1-30日 | 各大賣場 |
| 2 | 電子看板宣導 | 111年6月1日至9月30日 | 各機關於電子看板刊登宣導訊息 |
| 3 | 社群媒體宣導 | 111年6月1日至9月30日 | 各機關於社群媒體揭露相關宣導訊息 |
| 4 |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演練 | 111年7月26日 |  |
| 5 | 平面媒體宣導 | 111年8月至9月 | 於平面媒體發布訊息宣導 |
| 6 | 名城有線電視宣導 | 111年8月至9月 | 於有線媒體發布訊息宣導 |
| 7 | 金城鎮公所執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111年9月6日 | 於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時，宣導並辦理演練活動。 |
| 8 | 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111年9月21日前擇日舉行 | 由湖埔國小擔任本年度示範校，邀請全縣中小學派員參加。 |
| 9 |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111年9月21日 | 金門縣環保局 |

1. **實施辦法：**
2. 系列活動之一：由消防局協調本縣賣場設置防颱及防災物品專區供民眾選購各式防災用品、食物及飲用水。
3. 系列活動之二：由各機關於機關設置之電子訊息看板刊登國家防災日宣導標語及訊息。
4. 系列活動之三：由各機關於機關社群媒體、粉絲專頁刊登國家防災日宣導標語及訊息。
5. 系列活動之四：由消防局於擇1鄉鎮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演練。
6. 系列活動之五：由消防局於平面媒體發布相關新聞訊息。
7. 系列活動之六：由消防局於有線電視發布相關防災訊息。
8. 系列活動之七：由金城鎮公所於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時，宣導並辦理相關演練活動。
9. 系列活動之八：由湖埔國小擔任本年度示範校，邀請全縣中小學派員參加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0. 系列活動之九：由金門縣環保局辦理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1. **應行配合事項：**
12. **本縣各機關、單位、場所等，請於6～9月於各管道（看板、媒體、社群、跑馬燈、網站等）協助宣導國家防災日內容，並視需要辦理員工防震避難演練。**
13. 消防局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4. **其他**：
15. 辦理本計畫出（不）力人員，得依規定敘獎。
16.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7. 本案聯絡人：金門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許凱嵐，電話082-324021\*6206